

德州学院教学比赛活动实施办法

德院政字〔2020〕73号

为进一步提高广大教师的课堂教学能力和水平，规范教学比赛程序，特制定本办法。教学比赛活动分为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和教学观摩比赛两类。

第一章 青年教师教学比赛

第一条 比赛组织

（一）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活动每年组织一次，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二）比赛评审工作坚持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评审专家由师德高尚、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校内外专家担任。

第二条 参赛对象

（一）年龄 38 岁以下（比赛当年 8 月 31 日以后出生）主讲本科生课程的专任教师。

（二）已获校级青年教师教学比赛三等奖及以上教师，不同课程可以再次申报参赛。

第三条 比赛程序

（一）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分为初赛、决赛二个阶段，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二）初赛实施视频网络评审的方式进行。符合条件的教师自行录制参赛课程某一教学节段 22 分钟的课程视频（MP4 格式，大小不超过 500M，包括 2 分钟的教学反思），以学院为单位报送教务处。

（三）学校按照参赛教师的学科情况进行分组，不足 3 人的学科人员并入其他分组，分组情况根据当年申报情况确定，组织专家进行网络评审打分，择优遴选一定数量选手进入决赛。

（四）决赛采用专家现场评审打分的方式进行，决赛内容由教学设计、课堂教学和教学反思三部分组成，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三者赋分权重和评价标准严格执行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相关文件要求。

1. 教学设计

(1) 参赛课程教学大纲，主要包含课程名称、基本信息（课程性质、教课时数、学分、授课学生对象）、课程简介、课程目标、课程内容与教学安排、课程评价、建议阅读文献等要素。

(2) 参赛课程 20 个课时教学设计，主要包括每个课时教学设计名称、学情分析、教学目标、课程资源、教学内容与过程、教学评价、预习任务与课后作业等。

2. 课堂教学。课堂教学规定时长为 20 分钟，由评审专家组从参赛课程 20 个课堂教学节段中随机抽取一个节段进行课堂教学。

3. 教学反思。选手课堂教学环节结束后，结合本节段课堂教学实际，从教学理念、教学方法和教学过程三方面着手，在规定的 2 分钟内现场陈述教学反思。要求思路清晰、观点明确、联系实际、有感而发。

4. 决赛教师的教学比赛得分为去掉一个最高、最低分后的平均分。评审专家组根据平均分从高到低确定获奖人员名单。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以学校文件公布。

第四条 奖励办法

(一) 一、二、三等奖奖励名额分别按照参加决赛教师数的 10%、15%、25% 确定，总数限额 40 人。

(二) 学校从校级决赛获得者中择优确定山东省高校青年教师教学比赛推荐人选。

(三) 教师所获教学比赛奖项等同同级同等次教学科研奖励，作为教师职称晋升、年度考核、名师遴选等工作的重要依据，并纳入教学单位年度考核。

(四) 获奖年度内，校级一等奖获得者至少要面向全校师生讲授一次公开课，由教务处负责组织；校级二等奖获得者要面向全院讲授一次公开课，由教学单位负责组织。

第二章 教学观摩比赛

第五条 比赛组织

(一) 教学观摩比赛活动每年举行一次，由教务处组织实施。

(二) 观摩比赛活动评审工作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 发挥示范引领作用。评审专家组由师德高尚、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的校内外专家组成。

第六条 参赛资格

(一) 年龄 38 岁以上(比赛当年 8 月 31 日及以前出生)主讲本科生课程的专任教师。

(二) 申请参加观摩比赛的教师, 必须担任当年度本科生课堂教学任务, 教学态度认真, 近一学年学生评教成绩居于本学院前 50%, 且未发生教学事故或受其他处分。

(三) 学校按照参赛教师的学科情况进行分组, 不足 3 人的学科人员并入其他分组, 分组情况按照当年教师的申报情况确定, 并组织专家进行网络评审打分。

第七条 比赛程序

(一) 教学观摩比赛活动由教务处负责组织实施。参赛教师需提供某门课程某两教学节段的教学设计、47 分钟的课程视频(MP4 格式, 大小不超过 500M, 包括 2 分钟的教学反思), 学校分学科组织评审专家进行网上评审打分, 不足 3 人的学科并入其他学科分组, 学科组分组根据当年申请参加教学观摩比赛活动的教师学科分布情况确定。

第八条 成绩评定

(一) 观摩比赛活动内容由教学设计、视频教学两部分组成。成绩评定采用百分制, 两者赋分权重分别为 20%、80%。

1. 教学设计。主要包括题目、教学目的、教学思想、教学分析(内容、重难点)、教学方法和策略以及教学安排等。

2. 视频教学。视频教学规定时长为 47 分钟(不得剪辑), 根据教学计划进行, 要求充分融入课程思政元素, 结合课程特色, 合理引导学生树立爱国情怀、正确的人生观、价值观, 激发学生学习动力。

(二) 观摩比赛设一、二、三等奖, 按百分制得分从高到低确定教师获奖推荐等级, 并按一定比例评选课程思政专项奖, 经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 公示三个工作日无异议后, 以学校文件公布。

第九条 奖励办法

(一) 根据当年参赛选手的讲课水平, 结合参赛人数, 按照 2: 3: 5 的比例确定一、二、三等奖的奖励名额, 总数限额 40 人。

(二) 教师所获教学观摩比赛活动奖项等同同级同等次教学科研奖励。作为教师职称晋升、年度考核、名师遴选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并纳入教学单位年度考核。

(三) 获奖年度内, 校级一等奖获得者至少要面向全校师生讲授一次公开课, 由教务处负责组织; 校级二等奖获得者要面向全院讲授一次公开课, 由教学单位负责组织。

第三章 其他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原《德州学院青年教师教学比赛实施办法》《德州学院教学观摩比赛活动实施办法》(德院政字〔2017〕63号)同时废止。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